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叶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3	赛伦生物	2024/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9月27日16时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中应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办理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便公司律师见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叶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郭××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正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许华胜先生、石铁流先生、彭良俊先生、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福平先生、傅以尚先生、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中刘军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涟先生、苏武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刘涟先生、苏武平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志和，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宝业集团技术员、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通过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赵爱仙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范志和先生与赵爱仙女士系夫妻关系，范志和先生与范铁炯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范志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铁炯，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DBA。曾任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员，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铁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57万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范志和先生通过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并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9.3万股。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赵爱仙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范志和先生与范铁炯先生系父子关系，赵爱仙女士与范铁炯先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范铁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华胜，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部副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挂职），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瑞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铁流，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信息学中心担任课题组长，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生物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铁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良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琼，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省湘潭市江滨机器厂技术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副处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万股，其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福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警官学院教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以尚，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专职律师。曾任广西柳江县纪委科员，广东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上海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四级主办，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以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军岭，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经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DBA。曾任航天部南京晨光机器厂财务处财务主管会计，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罐车厂财务副经理、南京合富辉煌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广州珠江恒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区域总监；现任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733.HK）区域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武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上海华电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同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8月启动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中标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拟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ST威帝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参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小红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2021年签署长鸿高科、康盛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嘉澳环保、长鸿高科、康盛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嘉澳环保、维科技术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锋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4年	2022年签署双林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双林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桂红	2009年	2018年	2010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长鸿高科、维科技术、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约为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约为18万元，与上期审计费基本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